

关于修订深证系列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

经指数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决定对深证成指、创业板指等指数的编制方案进行以下修订：

1、统一指数的调样周期，将创业板指的调样周期从季度变更为半年，与深证成指等保持一致。

2、优化指数的选股指标，以总市值作为主要选股指标。

3、完善样本股的临时调整机制，按月剔除实施风险警示（ST或*ST）的样本股。

4、优化样本股的定期调整日期，从7月和1月第一个交易日，提前到6月和12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。

参照深证成份指数和创业板指数，对其他深证系列指数的编制方案做相应调整。

本次修订于2019年3月1日起实施。修订后的指数编制方案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和国证指数网（www.cnindex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日